

ZHU ZUO QUAN ZI CHAN PING GU CHU TAN

# 著作权 资产评估初探

杨宏峰◎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 著作权

# 资产评估初探

杨宏峰◎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资产评估初探 / 杨宏峰主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525-1041-6

I. ①著… II. ①杨… III. ①著作权-资产评估-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3355 号

著作权资产评估初探

杨宏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月霞 施 娜

封面设计 李 佳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3868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1041-6/F·3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杨宏峰

知识，是指人们对某个事物的熟悉程度。它可能是关于理论的，也可能是关于实践的。它可能包括事实、信息、描述或在教育和实践中获得的技能。按照这个定义，在人类出现的时期，知识就产生了。

著作权的产生比知识的产生要晚的多。在文字产生以来的人类社会发展早期，由于技术水平低下，复制图书或其他知识的载体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很长时期内，可供使用的手段只有抄写，由于复制的困难，著作权的保护尚未成为客观需要。但造纸术、印刷术出现后，著作权的保护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15世纪，威尼斯的印刷出版商为了垄断某些图书的印刷和销售，出版前先把书稿送往王室审查，审查后给他们颁布印刷许可证，这就是最早的著作权保护。著作权的地域性使其效力只局限于一国境内。为了更好地保护作者权益，一些国家寻求建立版权国际保护体系，1886年9月9日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订了《伯尔尼公约》，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随后又有一些全球性或地域性的国际组织成立了，渐渐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套国际版权保



护制度。世界版权制度历经了 300 多年的长足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知识的产权化在经济发展中构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资源和财富资源,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变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变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运用能力。以著作权保护为手段,以智力成果为资源的著作权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但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群,还带动了传统产业的改造,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贸易的持续扩大,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企业改制行为以及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著作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活动日益活跃,对著作权的价值进行评估的需求越来越多,迫切需要资产评估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但是著作权权利的复杂性,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基础理论研究的薄弱性,专业评估技术标准的缺失性等因素使著作权资产评估成为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难点。

2010 年 3 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受国家版权局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委托,开始启动版权资产评估准则的研究工作。2010 年 6 月,形成了《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建议稿》的基本框架,并于当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专题研讨会。2010 年 12 月底《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对这项工作给予的评价是“开国际先河”。

著作权对于相关权利人的经济价值源于著作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对著作权的利用来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著作权在交易、使用中

需要借助著作权评估方法对著作权价值进行科学合理的估价。此外，著作权评估的结果也有利于法院在审理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件中合理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本书不仅从法学角度对著作权的性质，著作权保护的范围，侵权行为及著作权执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同时从经济学角度对著作权的经济价值进行探讨，对著作权许可、投资、贸易和转让等经济行为进行量化评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著作权的相关权利人有所助益。

作为版权管理的行政部门，我们希望在做好著作权保护工作，提供一个健康、繁荣、有序的出版物市场的同时，能为推动著作权资产评估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推进著作权的创造、交易、使用和管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做好指引工作。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第一章 著作权评估概述 .....         | 1  |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 1  |
| 第二节 著作权评估 .....           | 16 |
| 第二章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       | 27 |
|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成本法 .....        | 27 |
|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收益法 .....        | 36 |
|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市场法 .....        | 40 |
| 第四节 资产评估方法的比较和选择 .....    | 47 |
| 第三章 著作权价值评估的意义及程序 .....   | 50 |
| 第一节 著作权价值评估的意义 .....      | 50 |
| 第二节 著作权价值评估的程序和基本方法 ..... | 53 |
| 第三节 著作权价值评估的作用 .....      | 58 |
| 第四节 著作权价值的分析方法 .....      | 58 |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 64 |
| 第四章 影响著作权评估的要素 .....      | 78 |
| 第一节 影响著作权评估的法律要素 .....    | 78 |
| 第二节 影响著作权评估的经济要素 .....    | 81 |



|                               |     |
|-------------------------------|-----|
| 第三节 影响著作权评估的其他要素 .....        | 90  |
| 第五章 著作权评估中的最新计量模型方法 .....     | 91  |
| 第一节 一般定量分析在著作权评估中的运用 .....    | 91  |
| 第二节 期权定价模型在著作权评估中的应用 .....    | 101 |
| 第三节 层次分析法在组合类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尝试 ..... | 105 |
| 第六章 侵犯著作权行为后果的计量分析评价 .....    | 121 |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 .....             | 121 |
| 第二节 盗版行为及其危害与产生的风险 .....      | 126 |
|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 130 |
| 第七章 著作权评估的国际借鉴和比较研究 .....     | 158 |
| 第一节 国际社会主要国家著作权评估的成功经验 .....  | 158 |
|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保护和著作权评估的方法 .....    | 162 |
| 第三节 发达国家著作权评估方式对我国的启示 .....   | 172 |
| 附录一 .....                     | 182 |
| 附录二 .....                     | 190 |
| 参考文献 .....                    | 198 |
| 后 记 .....                     | 201 |

# 第一章 著作权评估概述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著作权也译为作者权,是作者及其他著作权所有者依法对文学、科学、艺术作品享有的一系列专有权利。具体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类,前者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四项权利;后者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十二项权利;法律同时规定著作权人除了享有以上权利外,还享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著作权发展的基本脉络

#### (一)著作权思想的萌芽

著作权思想的萌芽,也即最初的著作权观念出现要早于作为法律权利的著作权及其制度的出现。在我国,“著述始于战国”,因此著作权观念最早也应出现于战国时代。战国之前,“官守学业一体化,天下无私门著述文字。到了战国时期,官守师传之道废,政教分开,官守学业分为两途,一些人开始把旧闻写在竹帛上,这便是最早的著述文字。”唐代柳宗元在其《辩文子》中写到:“其浑而类者少,窃取他书



以合之者多,凡孟管辈数家,皆见剽窃”,描写的就是春秋战国时代剽窃之风的盛行。而当时社会风云变幻,各种思想交织激荡,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人们把各种思想学说称之为诸子百家,并将其各自归于“诸子”也就是老子、孔子、孟子等学术领袖身上,这就是最初署名的观念。西方则要追溯到古罗马时期,诗人马尔蒂·阿里斯(约 41-103 年)在给他人的信中这样写道,“据说你在背诵我的诗句时总说它是你创作的。如果你愿承认它为我所作,我将无偿把它奉献给你;但如果你想把它称为你的诗作,你最好把它买下来,这样它就不属于我了。”相应地著作权实践出现时间也较早,在古罗马时期,喜剧作家普劳图斯因其剧本的上演而成为了磨坊主,西塞罗则从其作品出版后的销售中得到分成,而古罗马讽刺诗人马尔蒂·阿里斯写了几部作品,每出版一部,都从出版者那里得到一笔钱,尽管钱少的可怜。

## (二)早期的著作权保护

关于著作权保护最早出现在西方还是中国也有不同的看法。在西方,大多数西方学者是把德国人古登堡(J.Guten-berg)开始应用活字印刷术看作著作权保护的开始。我国学界的通常说法则是世界上最早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起源于我国宋朝的令状制度,“据记载,在北宋年间(1068 年),为保护《九经蓝本》,朝廷曾下令禁止一般人擅自刻印。后来,宋朝官府开始针对个别案件采取一系列的法律措施,对坊间市肆如有以营利为目的而擅自翻版的,往往给予“追板劈毁、断罪施刑”的处罚,晚清出版的版本学家叶德辉所著的《书林清话》第二卷“翻板有禁例始于宋人”一段有详细的记载。我国著名学者郑成思指出:“如果著作权确实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它就应当最早出现于中国。”无论早期的著作权保护出现在西方还是中国,即便仅仅是一种特权或是令状,毋庸置疑地是人们开始注重制度化地保护著作权,其相较之最初的著作权意识萌芽的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 (三) 著作权制度的确立

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制度发端于造纸术和印刷术广泛运用的时期,从16世纪初到18世纪初的200年间,英国现代印刷业、出版审查制度与印刷出版特权,三位一体,同时经历了产生、演变与发展的历程,为现代著作权法的制定作了充分的准备,这种准备包括“从观念上,作品的印刷出著作权可以成为一种财产权;盗版无异于偷窃,应该禁止;专有权保护需要以作品登记为前提;等等”。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世界上首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史称《安娜女王法令》),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制度方告成立。该法令的颁布意味着书商特权时代的结束以及现代著作权制度的确立,其实质性进步在于确立了作者的权利主体地位,明确了著作权保护的目的在于激励创作,促进文化发展,同时为了协调平衡作者个人与公共利益,规定了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 (四) “作者权体系”和“版权体系”

版权制度确立以后出现了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作者权体系”和以英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的“版权体系”。现代版权理论认为,著作权既包含人身权也包含财产权。这个问题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国家曾有不同的认识,早期在英美法系国家认为著作权的实质就是为商业目的而复制作品的权利,强调著作权的财产权属性;在大陆法系国家则认为“在所有财产中,最神圣的和最有人格的就是著作”,因而注重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在国际化潮流的推动下,“著作权体系”与“作者权体系”相互借鉴并逐步融合。关于著作权的发展脉络,吴汉东教授有一段经典的描述:“著作权的产生,历经了从出版人本位到创作人本位的演变,在欧洲一些国家,它历经了从尊重文学产权的习惯到官府对出版特权的行政庇护,继而转向保护著作权人成文法的



过程。”

#### (五)数字出版著作权时代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随着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的兴起和广泛应用,数字产业迅速成为知识经济的主导产业,其中数字出版业是一项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今天的数字出版业是包含电子书、数字期刊、数字报纸、互联网广告、手机出版与网络游戏等在内的一种综合业态。2013 年 7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2012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数字出版保持高速增长,数字出版收入在全行业占比首次突破 10%,实现营业收入 1935.5 亿元,较 2011 年同期增加 557.6 亿元,增长了 40.5%,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11.6%,较 2011 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这表明在经历长期高速增长之后数字出版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电子书、数字期刊、数字报纸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352.6%,超过数字出版整体增长速度,这表明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的效果日益显现。以网络动漫和在线音乐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内容服务形态发展迅猛,营业收入增长率高达 291.2%。

数字出版在中国出版业内名正言顺地拥有一个席位,也不过 7 年之久。然而在这短短几年时间里,各种数字出版商层出不穷地跃入读者的视线,数字出版迎来了蓬勃发展。2013 年 7 月 8 日在北京开幕的第五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上,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郝振省在开幕式上发布《2012—2013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称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与数字阅读人口呈现“双增长”态势,2012 年,数字出版产业累计用户规模达到 11.82 亿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孙寿山说,在“十一五”结束时的 2010 年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出突破了千亿元大关,达到 1051 亿元,而进入“十二五”以来,数字出版年产出发展到 2012 年的接近 2000 亿元,两年间

实现了从千亿元向两千亿元的迈进。

在数字著作权业高歌猛进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使得经济增长方式由依靠能源和劳动力等物质基础的传统方式向依靠网络和数字等智力成果的方式转型，这种转型在著作权领域表现为数字化对以“复制权”为核心的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发起了空前的挑战。尤其在网络发展初期，因为技术原因形成的临时复制、私人复制、搜索性数字图书馆复制等三类复制行为对传统著作权立法提出了挑战，因为立法滞后导致网络侵犯著作权事件如谷歌的“数字图书馆计划”、国内的“百度文库侵权事件”等数字著作权侵权案件频见报端。2001年，我国《著作权法》修正案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年出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各自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著作权局于2011年6月2日发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指导意见》。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作者数字著作权意识的觉醒这种现象有所好转，但仍然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总体情况仍然不容乐观。

正如有学者总结，“现代著作权法300多年的历史经历了印刷技术、广播电视技术和数字技术的三次重大飞跃，每一次科技进步都会对当时的著作权利益平衡体系造成冲击，使之不得不对某些制度进行修改以缓和利益冲突，从而达到新的平衡状态。”

## 二、与著作权价值评估相关的要素

影响著作权价值评估的因素很多，比如作品所处的行业特性、企业特征、创作团队、著作权归属，商业价值等，本节简要介绍与著作权评估具有重要关联的几个法律要素，如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的权属问题，著作权评估的对象，等等。



### (一)著作权的客体——作品及其独创性

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是作者进行独创性创作的结果。具体而言就是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质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著作权作为一项特殊的民事法律权利,也是人类社会最为可贵和最值得保护的权利。因为人从本质上区别于其他任何事物的根本特性之一就是人的思想,而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正是人的思想的表达。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宣称,出版和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神圣的权利。著作权正是通过保护人的思想的表达来鼓励人类社会驾着思想的车轮不断进步。

#### 1. 作品的分类

作品分类是著作权价值评估的一种重要因素,不同类型的作品其价值往往相差很大。在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从表现形式的角度把作品分为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根据作品独创性的程度,可以分为原创作品和演绎作品。演绎作品是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手段进行二次创作而产生的新作品。对于合法的演绎行为的著作权归属法律规定非常明确,著作权法规定原作者对作品享有专有演绎权,同时也规定演绎作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而演绎作者所利用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必须征得原作者的许可。著作权评估的过程中,由于使用方需要获得原作者和演绎作者的双重许可,尤其是当演绎作品是对演绎作品的再演绎时,使用方面临的将是三重甚至更复杂的多重许可,这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了演绎作品著作权价值的评估。另外从法律对于演绎作品的规定衍生出的非法演绎作品或无权演绎作品（即未获得原作者许可的演绎作品）的概念，其著作权是否受保护以及如何评估也是一个难题。

总之，根据不同的维度可以将作品划分出不同的类型，而作品的类型对于著作权评估都有非常直接的影响。

## 2. 作品的独创性

著作权作品最重要的特性是“独创性”，只有具备独创性的作品才具有“可著作权性”，反之，则不具备“可著作权性”。因此如何理解“独创性”就是关键了。从字面理解来看可以理解为“作品为独立创作”，也可以理解为“作品须具备独特性和创造性”。这两种看似差别不大的表述实则表达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衡量标准。那么这样的两种理解哪个才是真正的“独创性”呢？从比较法的视野而言，这两种独创性标准都是存在的，其中前者相对宽松、客观性较强的标准正是英国“投入技巧、劳动或判断”的独创性标准，美国早期也采用类似标准并称之为“额头出汗原则”或“辛勤收集原则”，后者相对严格、主观性较强的标准正是法国“反应作者个性”的独创性标准，而美国采用的是介于二者之间的“少量创造性”的独创性标准。也就是说英、美、法等各国都要求作品来源于作者，区别仅在于创造性标准的高低。目前我国立法上甚至在司法解释中并无关于独创性认定的具体标准，法院在作品独创性的判定上也不尽一致，这无疑是目前著作权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有人认为独创性是著作权价值评估的最重要标准，独创性越高则著作权价值越大，否则价值较低。我们认为独创性确实会影响著作权价值，但并不是决定著作权价值大小的主要因素。以文学作品为例，考察文学作品的价值可以从多个维度，比如学术价值、文学价值、



史料价值、审美价值以及市场价值、等等,对其价值的认定应当是多维度的,而非仅看其独创性,其主要因素应在于市场认可度,虽然这个标准是最难以判断的标准,

## (二)著作权的主体及作品著作权归属问题

著作权的主体即著作权人,是依法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从是否参与创作以及权利的来源,著作权的主体可以分为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其中原始主体即依创作行为(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而直接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主体。这个“人”可以自然人也可以是法律拟制的人,还可以是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关于法律拟制的作者,我国《著作权法》第11条第3款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继受主体则是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著作权主要是以继承、遗赠、遗赠抚养协议的方式;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则是指原权利人将著作权财产权整体或一部分转让于受让人,当合同发生效力后,受让人取得著作权。

著作权归属是著作权评估要考察的一个重要因素,其不仅影响著作权评估的价格,而且也影响著作权融资银行的风险系数。一般而言,著作权归属于作者,但一些特殊作品其著作权归属并非如此。主要的分为八类:(1)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作者享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但主要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除享有署名权外其著作权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2)委托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未约定的著作权归属于受托人;(3)合作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合作者共同享

有,作品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不可分割的部分任何一方不可阻止他方行使转让以外的权利,收益应合理分配;(4)演绎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演绎作品的作者,演绎作品的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必须征得原作者和演绎作品的作者的双重同意;(5)汇编作品,著作权归属于汇编人享有;(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于制片人;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归属于作者享有;(7)美术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作者,但展览权由原件持有人享有;(8)匿名作品,其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属于原件持有人。

### (三)著作权的内容

从法理上讲,权利是主体依法享有的由法律确认并受法律保障的追求某种正当利益的行为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讲,著作权就是著作权所有人依法对作品享有的行为自由。著作权体系是一个开放结构,随着历史的不断演进,著作权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发展和丰富。事实上,今天著作权所拥有的十六项权能也是由最初的翻印权(复制权)逐步发展而来。

按照我国法律著作权包括发表、署名、修改、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自由;也包括对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以及允许或禁止他人使用作品以及转让作品财产权利的自由,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自由。从广义的角度,还应包括邻接权的内容,即《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著作权及其内容以及邻接权及其内容关系见图 1-1。

#### 1. 著作权的人身权(人格权、精神权利)

作者对作品享有的发表、署名、修改、保护作品完整的四项权利自由在我国被称为作者享有的人身权,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称之为作者人格权,在英美法系国家则称之为精神权利。著作权人身权或称